

合同编号：

北京市非居民供热采暖合同

(《北京市顺义区第十二中学供热项目托管运营合同》
南彩一幼分合同)

用户单位：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幼儿园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中学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联系方式：89461966

供暖单位：北京中嘉祥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18 号 1 幢 1 层 1005 室

联系方式：1890116016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0200002809200254965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9]1545 号文件精神，
双方同意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方由乙方负责供暖的项目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南彩第一幼儿园，建筑面积4217.69 m²。(按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京发改[2019]1545 号文件第二条“对执行面积收费的用户(含居民)，供热单层建筑高度超过 4 米(不含 4 米)的供热面积，供热价格按实际超过的高度每米加收 12.5%，加价最高不超过 1 倍”)，甲方同意按照京发改[2019]1545 号文件规定向乙方交纳2025 年度采暖季的采暖费如下：

1、非超高采暖面积为 4217.69 m²，采暖费单价为 42.6 元/建筑平方米·采暖季，采暖费 179673.59 元。

2、超高采暖面积为 / m²，建筑高度为 / 米，超高面积单价为 / 元/建筑平方米·采暖季，采暖费 / 元。

3、以上采暖费合计 179673.59 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陆佰柒拾叁元伍角玖分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如遇北京市价格主管部门调整采暖费缴费标准，应当自北京市价格主管部门公布施行之日起按调整后的标准计算采暖费。

4、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26 年 7 月 31 日止，如甲方需延长或减少供暖天数，则实际合同金额按合同每天平均金额予以增加或减少。每增加或减少一天按（中标金额÷年度供暖天数×延长天数）计价。

二、乙方应当在北京市规定的采暖期内保证供暖（如北京市调整采暖期，以北京市调整后采暖期为准），并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规范向甲方提供安全的供热服务。甲方发现问题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取暖费分二次付清，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一月内结算 50%；第二次在合同期限届满后 3 日内结算 50%；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根据发票金额付款，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具体付款情况以教委实际拨款为准。

四、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每年应及时准确的将所承担的供暖费用申报区级财政资金，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

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增减供暖面积须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就增减供暖面积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供热协议，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供暖服务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六、甲乙双方约定，供热采暖设施管护责任分界点为：入户井。

甲乙双方按分界点承担各自负责的供热采暖设施管理、维修、更新改造的责任及其费用。具体划分如下：

(1) 从热源至双方约定的管理分界点之间的供热设施的运行、维修、更新改造的责任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从双方约定的管理分界点至甲方户内散热设备之间的供热采暖设施管理、维修、更新改造的责任及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因甲方擅自拆改室内采暖设备、增加采暖面积或采暖设施、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应当由其承担的设施管护义务、私自取用供热系统用水、拒绝乙方入户作业、拒绝乙方提出的设施隐患整改建议或发生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导致供热质量不达标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同时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结算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九、采暖期内，乙方可对甲方实际用热情况进行核查，制止甲方超标准、超范围用热行为。

十、不可抗力：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有效期届满，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供热协议。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二、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列联系人的地址等信息均为有效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于变更之日起【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未正确履行前述变更通知义务，则相关文件邮寄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和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从网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89461966

2025年 11 月 7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许卫飞
联系电话：13301051388

2025年 11 月 7 日